

湖北省粮食局

省粮食局关于开展“荆楚粮油+”双品牌 共建共享龙头企业宣传项目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发改委（发改局、粮食局），有关企业和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持续做大做强‘荆楚粮油’等湖北农产品品牌”和“擦亮‘荆楚好粮油中国好味道’品牌”部署要求，支持粮油龙头企业开展“荆楚粮油+”（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）双品牌共建共享，共同提升“荆楚粮油”品牌的影响力，省粮食局决定对2023年以来全省粮油龙头企业开展“荆楚粮油+”（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）双品牌共建共享宣传项目进行补贴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一是省里先后分5批评定的参与“荆楚粮油+”双品牌共建共享的粮油企业。

二是省里确定的参与“江汉大米+”双品牌共建共享的核心企业和后备企业。

三是省里确定的参与“湖北菜籽油+”双品牌共建共享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内容

（一）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开展的粮油品牌宣传，具体支持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高速、车站、公交、机场、地铁、楼宇、户外大屏，以及新媒体、电商平台等投放广告。

（二）未享受类似财政项目补助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和属地管理要求，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提交项目申请和申报材料。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，报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复审。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复审合格后，汇总上报省粮食局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应规范编制申报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情况介绍。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，近两年来的工业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管理认证、银行信用等级，品牌建设及宣传等基本情况介绍，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表。按要求填写《2023—2024 年“荆楚粮油+”（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）双品牌共建共享龙头企业宣传项目补助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。申报企业法人代表须作出项目真实性承诺，并签字盖章；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、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须出具审核意见，负责人签字并盖章。

（三）相关佐证材料。要求申报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，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1. 2023—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。
2. 提供品牌宣传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,实施内容清单及佐证材料,如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。
3.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、能证明项目真实性和优势的其他材料。

五、审核认定及补助标准

省粮食局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材料开展审核认定,按不超过审核认定金额 30%进行补助,根据专家审核意见,局党组集体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,并按程序进行公示和报批。审批通过后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市(州)要及时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。申报材料要求胶印装订成册,以市(州)为单位将项目推荐正式文件、《2023—2024 年“荆楚粮油+”(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)双品牌共建共享龙头企业宣传项目补助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2)及企业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,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报至省粮食局产业处,并将《2023—2024 年“荆楚粮油+”(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)双品牌共建共享龙头企业宣传项目补助申报汇总表》(excel 格式)和全套申报材料(pdf 格式)发至指定电子邮箱(hbslsjcyyscc@hb1sj.gov.cn),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

(二)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粮油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；县（市、区）发改（粮食）局是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主体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申报企业基本情况和资质条件的真实性负审核主体责任；市（州）发改委（粮食局）负责申报材料的复审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审核把关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2023—2024 年“荆楚粮油+”（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）双品牌共建共享龙头企业宣传项目
补助申报表
2. 2023—2024 年“荆楚粮油+”（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）双品牌共建共享龙头企业宣传项目
补助申报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3—2024 年“荆楚粮油+”（“江汉大米+”
“湖北菜籽油+”）双品牌共建共享龙头企业
宣传项目补助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所在市州	
单位地址		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		手机		
联系人		手机	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本 (万元)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品牌名称	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 ☐ 合资 ☐ 民营 ☐ 其他 ()			
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类型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市级			
参与“荆楚粮油+” (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)双品牌 宣传金额(万元)		起止时间		
品牌宣传情况介绍	(1000 字以内)			

参与“荆楚粮油+” (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)双品牌 宣传具体内容	分别表述“荆楚粮油+”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 双品牌宣传内容
真实性承诺	本次项目申报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 且本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等问题发生，自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 责任。本企业承诺申报材料中的投资总额和宣传内容真实有效，并愿 意接受各级发改（粮食）等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核查和审计，同时 负全部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公章： 年 月 日
县级发改（粮食） 部门审核意见	审核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
市级发改（粮食） 部门复审意见	复审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

附件 2

2023—2024 年“荆楚粮油+”（“江汉大米+”“湖北菜籽油+”）双品牌
共建共享龙头企业宣传项目补助申报汇总表

序号	县市名称	企业名称	龙头企业 类型	品牌名称	品牌宣 传方式	“荆楚 粮油+” 双品牌 宣传金 额	“江汉 大米+” 双品牌 宣传金 额	“湖北菜籽油 +”双品牌宣传 金额	品牌宣传 起止时间	项目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
说明：1. “龙头企业类型”栏，填写国家级、省级或市级；2. “品牌宣传方式”栏，填写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高速、车站、公交、机场、地铁、户外大屏，以及新媒体、电商平台等；3. 金额单位为万元。